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06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能班(資訊、生活)、第2專長班(資訊、健康、家政、資優)、學校薦送表



主旨：請鼓勵貴屬參加108年度國中教師公費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40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，本縣於107年10月前置調查貴校需求，經教育部協調開課大學，108年學分班臚列如下：

(一)增能學分班(如附件1)：

1、資訊科技。

2、生活科技：於本縣民雄國中及彰師上課。倘貴校有符合資格之專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，務必確實薦送。

(二)第二專長學分班(如附件2)：資訊科技、健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資賦優異等4科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審慎評估所屬師資專長、開課需求(至少3年)、寒暑假留守人力等。倘所缺乏專業師資於3年內無法補足，建請妥為規劃跨校共聘專業師資。

(二)報名者務必符合薦送對象資格，以免無法報到、中斷進修，或上課後無法取得合格證書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本案之前置調查班別與開課班別，兩者顯有落差，為持續鼓勵教師專業進修，各校薦送不限原報名人員或科別，惟優先薦送原報名教師進修原報名科別。

(四)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，請勿重複薦送。後續將由開課大學公告錄取名單，通知錄取者繳交資料(含切結書)、保證金等。

四、倘貴校有薦送需求，請將薦送表件(附件3)之excel檔、核章後掃描檔，於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下班前傳送本府承辦人侯美玲老師信箱mlhou@mail.cyhg.gov.tw(信箱自動簽收)。若無，則免傳。

五、為加速各校薦送作業，本案業於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周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